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松山機場遷建與臺中機場擴建之全國
機場軍民航功能重塑」及審查「全民國
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

部長摘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承蒙各位委員關切「松山機場遷建與臺中機場擴建之全國機場軍民航功能重塑」以及「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議題，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

軍、民合用機場功能性調整，應將國家防衛韌性與軍事任務列入首要考量，並在兼顧經濟發展、民眾交通需求的情況下，透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共同審慎研討。

另大院徐巧芯及陳俊宇委員提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法」乙案，涉及政府組織調整之法規銜接，以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機制之精進，建請各位委員參酌相關修正旨，俾利後續審議與推動。

接續由本部作戰暨計畫參謀次長侯嘉倫中將及政戰局長史順文中將就國軍針對「松山機場遷建與臺中機場擴建之全國機場軍民航功能重塑」及「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松山機場遷建與臺中機場擴建之全國機場 軍民航功能重塑」專案報告

壹、前言

機場為國家航空運輸、軍事任務、緊急救援及物資運補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松山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位於首都核心區，擔負區域軍事防護、民航運輸及災害緊急應變調度等任務與功能；臺中機場亦為軍、民合用機場，除負責空防安全維護外，並兼顧中部地區國際與國內航線運輸功能，兩處機場均具有其正常運作之重要性。

貳、現有軍民用機場地理位置與功能

- 一、我國軍民用機場依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分布，結合區域交通需求、空域條件及軍事任務需要，形成具分區配置與相互支援特性的航空體系。其中，松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機場，均兼顧民航運輸與軍事飛航需要。
- 二、就軍事規劃言，各機場依地理位置、跑滑道設施及區域任務需求，分別支援軍事飛航、空運、戰備整備及必要應變任務，並透過軍民航協調維持空域與設施運作。整體配置具有區域分工、相互支援及分散運用特性，為國軍遂行相關航空任務及維持整體空防韌性之重要基礎。

三、軍用機場存廢與調整，需將國家防衛韌性與軍事任務列入首要考量，並將周邊軍事設施以支援整體軍事行動，此外，亦需考量國家安全威脅、重大事故及天然災害下之軍事作戰支援效能。

參、考量事項

- 一、依國家整體戰略及經濟考量，由各部會依權責檢視松山機場及臺中機場所涉軍事任務、設施需求、運作條件等要素，並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民航、軍事、緊急應變及公共運輸功能盤點。相關遷建或擴建方案，應以國家整體航空運輸需求、國防安全、飛航安全、區域均衡發展及財政效益為共同決策基礎。
- 二、有關軍民機場運能擴充，國軍在維持軍事戰略部署及防護能力情況下，將依國家整體發展及運能需求執行，確保整體防衛能量不受影響。

肆、結語

感謝大院支持與指導，本部將秉持「國家整體規劃、國防任務不受影響、軍民需求兼籌並顧」的原則，就軍事任務、軍民航協調及國家韌性需求，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國家安全及兼顧航空整體資源與區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第11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徐巧芯及陳俊宇委員等41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感謝各位委員對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的關心與指導。鑒於《全民國防教育法》自民國94年公布生效迄今未曾修改，部分政府機關名稱已有異動，且因教育及宣傳方式多元化，為讓各機關靈活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壹、委員提案內容

一、第八條部分：徐巧芯及陳俊宇委員等41人提案，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第九條部分：

(一)徐巧芯委員等21人提案，將原條文中「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等文字刪除，保留「文宣資料」簡略統稱，並增列「相關工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協助之」

(二)陳俊宇委員等20人提案，同條文內容「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僅為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其中之一，不需正面列舉，故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代表即可，並增列「相關執行作業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之」。

三、第十一條部分：徐巧芯及陳俊宇委員等41人提案，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貳、國防部意見

針對本次委員提案修法，經綜合評估，本部具體意見分述如後：

一、有關於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機關名稱係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尊重委員提案，敬表贊同。

二、第九條本部修正建議如下：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就學校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政府機關在職教育、文化部就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分別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全

民國防教育；另依同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原就負有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以及工作考核之責，合先敘明。

(二)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對象各異，工作推動具專業性與適法性，現行全民國防文宣依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由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三)綜上，建議第九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參、結語

「全民國防教育法」自94年制定施行以來，在各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下，已具顯著成效。感謝委員對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的關心與支持，國防部就委員提案研擬相關建議供委員參考，本部未來亦將秉持權責，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深耕工作，以提升國人愛國心及全民防衛意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指教，謝謝！